

应急预案编号：CBBYSKTFHJYJYA-2022-01

版本号：202212

# 城步苗族自治县 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修编)



编制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助单位：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有效地控制和减轻对饮用水源造成的危害，保障供水水质和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第二十八次），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版）》，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版）》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

### 1.2.2 技术规范、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3) 《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2006）；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 1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4)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7)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2018.3.23）；
- (18)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1.2.3 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文件

- (1)《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实施；
-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1日实施；
- (4)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实施；
- (5)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2009年11月9日实施；
-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实施；
-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公告2015年第5号），2015年2月27日实施。
- (9) 湖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13]20号），2013年9月6日实施；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2号），2018年1月16日实施；

(1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

#### 1.2.4 有关预案文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起施行）；

(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4) 《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发【2006】29号）；

(5)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2018年1月16日）；

(5) 《邵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城步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5 项目依据

(1) 《湖南省环保厅关于调整邵阳市部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18〕335号）；

(2)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技术划定方案》；

(3) 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其内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的污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水质造成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包括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所发生的以下环境事件：

(1) 由于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业企业环境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进入白云水库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 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白云水库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3) 由于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相应的标准引起水质下降的环境事件；

(4) 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白云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事故。

#### 地域范围核算：

白云水库属于湖库型水库，多年平均流量 16.3m<sup>3</sup>/s，汇入溪流主要有巫水、小言溪、小水、小子溪及平水，由于白云水库库区面积大，各溪流汇入水库后流速大幅下降，白云水库平均水深约 86 米，库区平均水面宽度约 380 米，库内水流复杂。但汇入水库前，由于山区河流坡降大，流速较快。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要求：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以及所属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快的应急响应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本预案从二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同时将准保护区全部划入适用范围以及适当考虑上溯 24 小时附近区域的主要固定源。

地域范围核算见下表：

表 1.3-1 适用地域范围上溯核算表

汇入溪流	库区段流速 m/s	库区段流经距离 km(汇入库区汇入口至二级保护区边界)	库区段流经时间 h	入库前河流段流速 m/s	入库前河流段上溯时间 h	入库前河流段上溯距离 km	确定的范围
巫水	0.08	6.67	23.16	1.5	0.84	4.53	由于 24 小时上溯距离上游 3km 处有兰蓉乡污水处理厂，适当扩大至兰蓉乡政府所在地。
小言溪	0.09	9.30	25.8	1.5	0(库区内流经时间已超过 24 小时)	0	由于库区段未超过准保护区，确定范围为准保护区，考虑在小言溪汇入准保护区上游 1km 处有白茅坪污水处理厂，适当扩大至白茅坪镇镇政府

小水	0.02	2.48	34.4	1.5	0	0	扩展到准保护区边界
小子溪	0.02	1.6	22.2	1.5	1.8	9.72	由于从汇入库区汇入口开始计算到源头只有3.6km，因此直接上溯到源头
平水	0.03	8.76	81.1	1.5	0(库区内流经时间已超过24小时)	0	扩展到准保护区边界

由上表可知，上溯24小时距离后，考虑本水源地上游汇入水域存在乡镇污水处理厂，特别是本水源地大部分区域属于白茅坪镇政府、兰蓉乡政府行政管辖，因此巫水、小言溪上溯至兰蓉乡政府及白茅坪政府所在地，这样有利于以最快的响应时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适用的地域范围：**

**表 1.3-1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

名称	级别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域	取水口半径 500m 范围内的水域	0.114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陆域，且不超第一重山脊线、道路迎水侧路肩、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	0.218
	二级保护区	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 米范围内水域。	2.096
		陆域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 米范围内陆域，且不超过周边山脊线、道路背水侧路肩、水库大坝背水侧坝顶。	4.793
	准保护区	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外全部水库水域	5.683
		陆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72.289
	准保护区外	二级保护区外上游连接水体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准保护区外）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		约 7.43

## 1.4 预案衔接

本应急预案执行主体为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统一规范指导下，与本应急预案覆盖地域范围内对应的县自来水公司及周边工业企业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发挥效能。

本应急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邵阳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城步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等预案相互衔接，详见图 1.5-1 所示。当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按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上报县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当事件超出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邵阳市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启动《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的制订服从上级应急预案，原则上与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应急预案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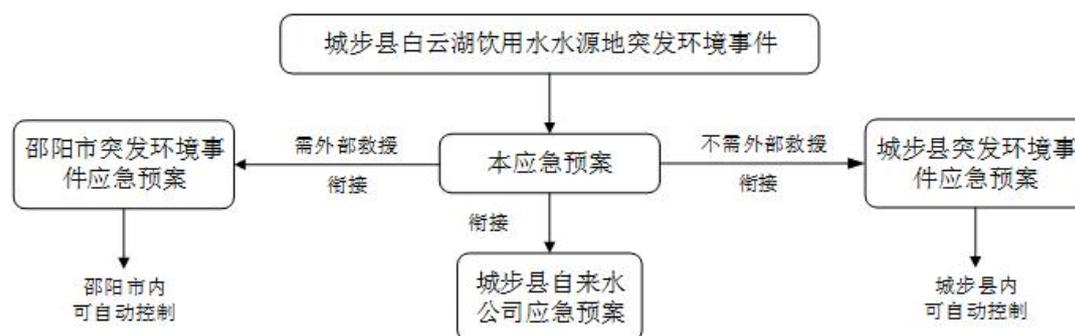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衔接体系图

#### 1.4.1 与《邵阳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邵阳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邵阳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当饮用水水源地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接到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通和各过县内应急资源调部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需要外部援助，应上报邵阳市应急指挥部，通过邵阳市应急资源调动和各部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此时本应急预案应与《邵阳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水污染事件防治的部分衔接。

#### 1.4.2 与《城步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城步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涵盖辖区范围内的各种事件应急，包括重污染天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危化品泄漏等，设置有应急组织机构应

急指挥中心，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先上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应急办公室，再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总指挥调动县内各部门进行应急处置。该预案适用城步苗族自治县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城步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机构、应急组织、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可作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的衔接点，衔接内容主要包含区域内可调动的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情况，可调用的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情况，应急物资的种类及存放位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具体给出，并做好事先告知及储备，以备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外部支援情况下能迅速调用。

当饮用水水源地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接到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县内应急资源调动和各部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不需要外部援助。此时本预案应与《城步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水污染事件防治的部分衔接。

#### **1.4.3 与《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其日常监管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事态较严重（对应本预案中Ⅰ级响应）、可能对自来水公司水质造成影响或潜在影响时，需要启动外部应急预案时，届时应启动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县政府应急指挥部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实际状况，采取相应的供水应急措施，进行联动应急处置。

#### **1.4.5 与水电站应急预案的衔接**

结合白云水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水电站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范围和严重程度，水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内部分级分为可控和不可控二个等级。

不可控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人身安全影响较大，严重危害、威胁或可能严重危害、威胁着企业内部及周围人员安全，超过电站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需要调动企业以外的应急资源和社会力量进行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不可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报告，请求当地人民政府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可控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人身安全影响较小，依靠水电站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可以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白云湖电站位于饮用水源下游侧，其大坝是水源地边界，大坝的径流污染物处置不当可能造成水质污染，大坝引水闸门故障也可能对供水水量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白云湖电站管辖范围内一旦发生大坝上污染物泄漏事件、闸门故障等事件应及时启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县政府应急指挥部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实际状况，采取相应的供水应急措施，进行联动应急处置。

#### 1.4.6 与政府和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

重点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 (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部门负责协调的人员及时承担起与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总指挥机构的联系，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报告；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可以联系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交通局及各相关职责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对于饮用水水源地附近的公众开展教育、培训，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防治污染。

##### (2) 适用的地域范围的衔接

突发污染事件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 (3) 预警分级的衔接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分级相互衔接，发布预警时，即应按照各部门职能职责采取预警行动，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 (4) 信息报告的衔接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个人或收到信息报告的部门第一时间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报告。

对经核实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或接报的其它单位应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告。

#### (5) 应急保障的衔接

本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与应急保障组的相关部门联系，负责应急物资的购买、调配等。。

### 1.4.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 (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超过所在区域对其处理范围后，及时向城县相关单位请求救援，帮忙收集及控制，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 (2)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的协调下向相关部门请求救援，以免事故的扩大。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测、监控、预警，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企业主要落实、公众有序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3) 部门联动，相互增援。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作用，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 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处置队伍培训，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掌握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技能，全面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重视开展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科研和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采用先进的应急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反应能力，依法规范应急反应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组织体系由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指挥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本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示意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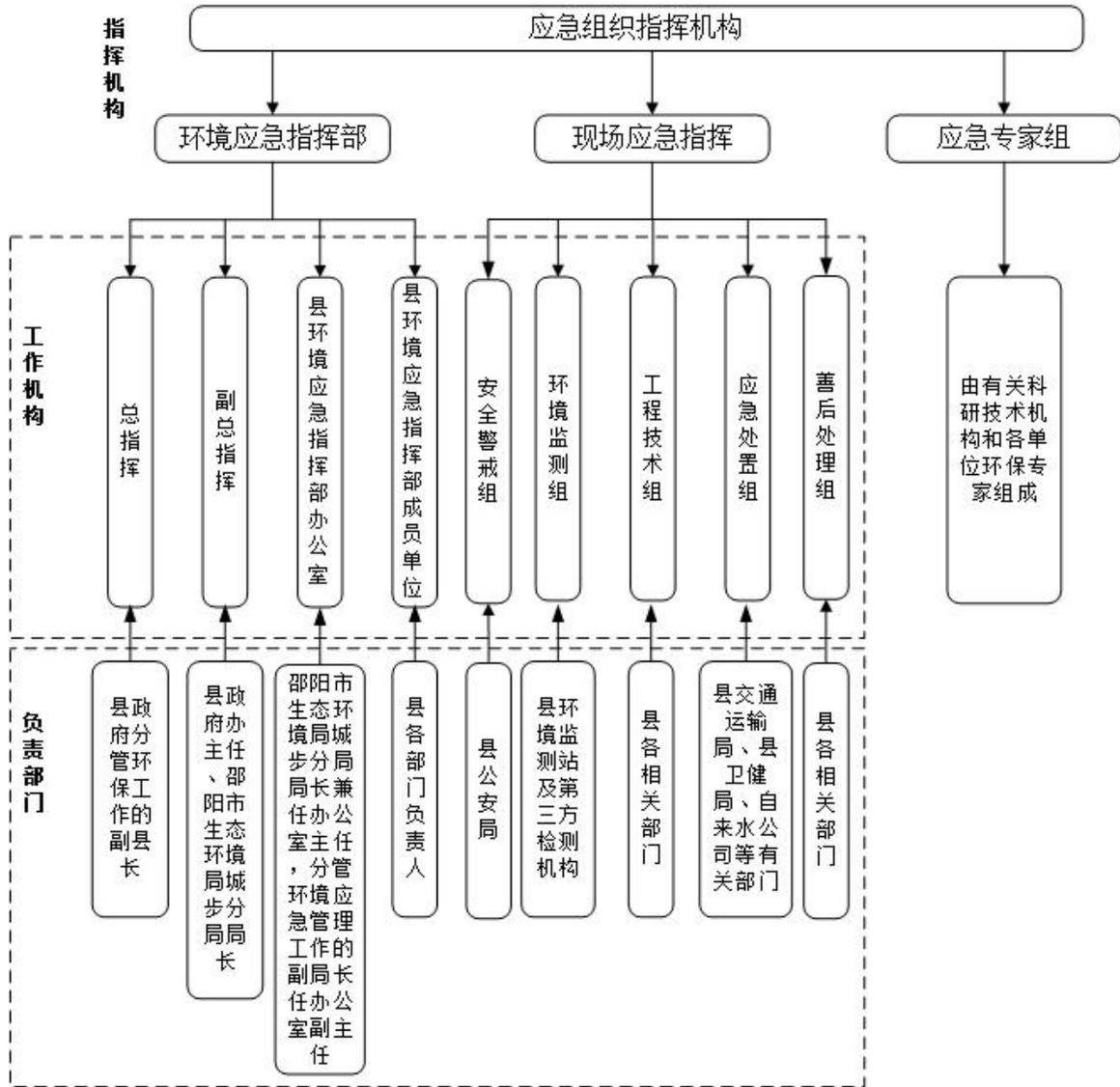


图 2.1-1 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示意图

##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2.1 城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和协调机构。

城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城步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城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城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应急办、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畜牧水产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林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电力局、县电信局、县政府宣传办、儒林镇政府、白毛坪镇政府、县自来水公司、事件发生单位等有关单位组成，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城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城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

- ①提供和解决处置应急事故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同时协调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和技​​术准备；
- ②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提供可续决策意见；减少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 ③建立健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档案，组织监察和监测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 ④负责与上下级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
- ⑤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 ⑥同时兼任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对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下达指挥命令；
- ⑦调度人员、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
- ⑧通知环境监测按照“应急预测预案”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
- ⑨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
- ⑩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 2.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办公室设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应急值班室设在城步分局检查执法大队，由分管应急的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

主要职责：

- ①贯彻落实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领导小

组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②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③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修订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协助做好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⑤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⑥承担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 2.2.3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较大以上环境事件，城步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处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局长为总指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副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为常务副总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

主要职责：

①向有关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②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③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④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⑤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⑥及时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邵阳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2.2.4 应急队伍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队伍由县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畜牧水产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林局、县财政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电力局、县电信局县、儒林镇人民政府、白毛坪镇人民政府、自来水公司等组织、此外，可依托周边相关单位的专业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1)共同职责：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

(2)各自职责：详见表 2.2-1。

**表 2.2-1 应急队伍及职责一览表**

部门	应急职责	日常职责
应急总指挥	①发生事故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②向上级部门通报事故的情况； ③必要时向县政府发出紧急救援请求； ④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工作	①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完善工作； ②组织各救援小组的实际训练等工作； ③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和安全措施的定期检查工作； ④负责总结事故的教训和应急救援经验
应急副总指挥	①协助应急总指挥处理事故，配合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②负责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③总指挥不在时，行使总指挥职责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应急办公室	①确保各应急小组之间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和动态； ②负责督办和协调应急救援中所需资金、设备、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③在总指挥的授权下发布污染事故信息、发生发展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救援、人员伤亡、受影响情况等	①负责“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完善工作； ②履行应急值守、预案管理、信息汇总、请示事项及综合协调职能，发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运转枢纽作用； ③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保护水源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应急演练、应急培训
污染处置组	①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②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①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和情况，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组织、协调有关人员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化验、消毒等，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第一时间控制污染现场，实施临时处置措施； ②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环境监测组	①查找污染源和污染原因，分析确定污染物，对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提出建议； ②委托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对水源保护区的监测，做好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	①抓好日常训练，保证出现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出动； ②做好日常装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出现紧急情况下装备能准确、可靠的发挥作用

工程技术组		①负责拦截设施，拦截污水水体，调集应急物资及通知污染区域内群众停止取水、用水和通知相关工业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 ②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	①抓好日常训练，保证出现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出动； ②做好日常装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出现紧急情况下装备能准确、可靠的发挥作用
		自来水公司根据突发事故的污染因子特性，及时调整工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调度应急供水，保障群众供水安全	保证自来水公司服务范围内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安全警戒组		对污染疏散区域实行交通应急管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巡查工作
		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置	
善后处理组	其他相关部门	负责配送应急供水资源及应急结束后组织水域的善后处置	做好周边群众水环境保护应急善后工作

应急队伍组成单位、人员及联系电话见下表：

**表 2.2-2 应急队伍成员及联系电话汇总表**

应急职务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	0739-7360488
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县应急办）	0739- 7360488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局长	0739- 73614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0739- 7363265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0739—7360235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队长	110
应急办公室	主任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局长（兼任）	0739- 7361415
	副主任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副局长	0739- 7382731
污染处置组	成员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0739- 73614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39- 7363265
		县水利局	0739- 7383449
		儒林镇政府	0739—7361653
		白毛坪镇政府	0739- 7411388
		兰蓉乡政府	0739-7400018

安全警戒组	成员	县公安局	0739- 7361252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39-7369705
工程技术组	成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39- 7363265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0739- 7361483
环境监测组	成员	县环境监测站	0739- 7361415
		县水利局	0739- 7383449
		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	13574912928
善后处理组	成员	县农业农村局	0739-7361301
		县卫生健康局	0739-7361626
		白毛坪镇政府	0739- 7411388
		儒林镇人民政府	0739— 7361653
24 小时值班电话		0739-7361415	

### 2.2.5 相关单位具体职责

相关单位具体职责见表 2.2-2。

表 2.2-2 城步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p>(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源对水质的影响，并在新闻媒体定期发布水质报告；</p> <p>(2) 对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提出事件性质，等级和危害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p> <p>(3) 负责对污染事故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p> <p>(4) 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p> <p>(5) 负责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p> <p>(6) 负责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贮存、经营等活动中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所引发的突发事故；</p> <p>(7) 协助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p> <p>(8) 负责加强对全县各类工矿商贸、重点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实现限水、停水期间的安全生产。</p>
2	县政府应急办	<p>(1) 承接饮用水源污染事件报告，请示县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部门和领导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p>
3	县水利局	<p>(1) 负责公共供水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规划后备水源地必要的取水和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督促自来水企业采用特殊的自来水处理措施，如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停水等，确保饮用水安全；会商有关部门制定应急供水水量削减方案，督促区域供水达到水质标准；</p> <p>(2) 出现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危机时，督促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必须的供水量和出厂水达到饮用水水质标准。</p>
4	县公安局	<p>(1) 负责指导、协调、组织重、特大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地对事件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p> <p>(2) 负责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场处置调查、群众疏散，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交通道路的通畅。</p>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负责监管县自来水公司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巡查；负责督促县自来水公司做好自来水深度处理改造计划；。</p>
6	县民政局	<p>(1) 负责根据事故危害和受损害程度，做好符合救援条件的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p>(2) 配合作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p>
7	县畜牧水产局	<p>(1) 负责对饮用水源地发生鱼类污染中毒事件进行现场监督、监测和综合分析，对渔业生态环境的破坏及恢复提出处理意见，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p> <p>(2) 负责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业污染的调查处理。</p>
8	县食药监局	<p>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由饮用水源污染引起的食品安全重大应急救援工作。</p>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9	县气象局	(1) 负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地气象资料的监测, 采集, 及时提供天气实况; (2) 根据需要制作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要素预报服务产品; (3) 根据需要和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0	县发改委	负责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事件处置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协助组织工业企业地下水源井的应急供水能力恢复和取水设施的储备和维护。
11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1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应对饮用水源突发事件中的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13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14	县林业局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15	县财政局	负责预警和应急所需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
16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相关饮用水源地的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并协助做好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县电力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18	县电信局	负责保证应急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 确保通信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19	县政府新闻办	(1) 负责把握全县的舆论导向, 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2) 协调、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预报、预警以及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
20	县自来水公司	负责调度和保障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群众饮用水供应工作, 制定水体污染后水处理应急处置措施, 保障人民饮用水的安全。
21	事件发生单位	负责疏散人员, 关停设施, 启动单位应急预案, 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 并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 **2.2.6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污染处置组组长职责；其他主管人员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建立人员更新制度。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急组织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更新。

### **2.2.7 专家组**

专家组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工程、环境污染治理专家等组成。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成立救援应急专家组。专家组为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参与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各级环保部门、应急中心、环境监测站提供工作咨询。

### **2.2.8 日常管理机构**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人由儒林镇和白毛坪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担任，成员由儒林镇政府和白毛坪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组成。

主要职责：对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组织拉网式排查的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格栅、水闸、取水口、村路等的日常管理维护，组织对格栅、截污管道等淤积截污系统进行清淤疏浚；记录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提供决策依据；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时，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汇报。

## 2.3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为有效整合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体系，密切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圆满完成应急处置任务，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应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 （一）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会制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组织，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共同分析研究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应急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 （二）联络员制度

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各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反馈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联络员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相互通知，相互预警。上班时间指令可直接下达至各职能部门负责处置，夜间或节假日指令给应急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组织处置。如需各职能部门共同处置的，同时指令相关部门。如需协调的，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协调。各职能办公室或值班人员接到应急办公室指令后，根据工作职责立即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对特重大事故，需要增援处置力量或者多部门配合协调处理的事件，处置人员应在到达现场判明情况后报告现场情况，各联动职能部门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

### （三）确保应急储备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确保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办公室全面负责机械车辆的紧急调用，当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有效保证装备机械的合理调度。

### （四）加强监测合作

实施预防为主，加强监测管理。实现从单纯应急管理向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危机管理相结合的应急管理转变。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系统全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守应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提高风险分析评估能力，在工作中发现带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讨论研究、及时上报，有效地提高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能力。

#### （五）健全预警机制

建立联动部门一把手组成的应急联动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动工作会议，通报监管监测情况，对存在的潜伏性、矛头性问题做出分析预测，提出预警意见。

#### （六）实施联防联控

当发生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后，乡、镇应急办紧急采取联合应急控制措施。要求各联动部门接通知后立即进入“应急备勤”状态，一把手 20 分钟内赶到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镇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联动处置预案的要求，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资源，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全面、及时、快速展开应急救援，准确高效的处置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对接通知后推诿拖拉，延误事故救援的相关联动单位负责人坚决严惩不殆、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1.1 信息收集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组织通过饮用水水源地或自来水公司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上游水域或陆域产生、运输工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人为破坏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发生在饮用水水源地外、有可能跨流域对本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预测预警工作。

加大全社会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宣传力度，企业事业、养殖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县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群众一旦发现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有义务向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向“110”、“12369”报警，适时启动本应急预案预警程序。

信息来源、信息收集范围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 县政府、生态环境、建设、水务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县生态环境分局通过电话、网络、投诉举报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过流域、水源地、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检查、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的水质异常信息；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的异常排放信息。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水源地周边或上游造成影响的信息；负责地质灾害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收集因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水源地周边或上游造成影响的信息。

(5) 县卫健局负责收集因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饮用水源地周边或上游畜禽死亡等突发事件信息。

(7) 县气象局负责收集灾害气候引发的异常气象信息。

(8) 县公安局负责收集 110 接警电话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9)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应急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危害紧急程序，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预测预警研判工作，为预警发布、预警行动，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

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核实后上报本应急预案指挥组织机构。

接到信息报告后本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组织机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2 预防措施

为有效预防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共同职责：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

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详见表 3.2-1。

表 3.2-1 预防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部门	预防工作
----	-------	------

1	城步县人民政府	<p>(1) 制定实施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水源地内的养殖业等污染行为定期开展排查，及时清理；</p> <p>(2) 及时协调本辖区内与饮用水水源地无关设施的拆除与取缔工作；</p> <p>(3) 做好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抢险物资储备，定期（每季度）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p> <p>(4)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p>
2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p>(1) 制定实施水源地环境监管制度，杜绝水源地内新建建设项目；</p> <p>(2) 县环境监察大队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并及时更新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的监管，督促其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所造成的污染；</p> <p>(3) 建立实施应急培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等；</p> <p>(4) 城步县人民政府环境监测站每月组织对饮用水源的全面监测，随时掌握水质情况。</p>
3	城步县自来水公司	<p>①制定实施重点岗位巡检制度和重要设施(包括取水泵站、输水管线、通信、供电、报警、监控等)检测维护制度；</p> <p>②制定实施水质日常监测制度，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及时上报并详细做好记录；</p> <p>③制定应急供水调度方案，加强供水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p>
4	县交通运输局	在经过水源地道路及桥梁等敏感路段设警示标志，减速标志，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减速行驶。
5	县气象部门	建立城步县人民政府气象数据库，当出现极端天气或者自然灾害发生前提前进入预警状态

### 3.2.1 固定源风险防范

城步县人民政府组织环保、水利、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内各类污染物和污染源的监管。定期组织对保护区或上游地区进行排查，及时彻底清除一级保护区内一切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开展河道整治和垃圾清理；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因建设项目和设施被拆除或者关闭，导致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针对准保护区存在的加油站强化环境监管，建立

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环保档案，加强日常监管，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保障，从源头控制隐患，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3.2.2 非点源风险防范**

在城步县人民政府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区域，应积极推进有机农业，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户合理使用化肥、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畜禽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粪便资源化利用；加强对生活垃圾和病死动物随意丢弃行为的监管，加快推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 **3.2.3 流动源风险防范**

城步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危化品运输管理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禁止载有有毒、有害、易泄漏危险品的车辆穿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对确需由公路穿越的，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健全管理机制，实行登记管理、运输全过程监控，确保安全。**3.2.4 水华灾害防范**

水华是水体中出现富营养状况水体藻类大量生长繁殖或聚集并达到一定浓度的现象。水华会使饮用水水源受到威胁，蓝藻“水华”的次生代谢产物能损害肝脏，具有促癌效应，直接威胁人的健康。此外，自来水公司的过滤装置易被藻类“水华”堵塞，漂浮在水面上的“水华”影响水源地景观，并有难闻的臭味。

通过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养殖业，控制农业面源携带的氮、磷的含量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逐步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生活污水化粪池设施的建设，及加强取水口水质监测，以确保降低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水华灾害的可能性。

### **3.2.5 特殊时期风险防范**

在地震、重大汛情、重大旱情、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管理、气象、水务等部门要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环保部门经研判根据需要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防范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风险工作建议，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防范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3.2.6 管理与保护措施**

划定水源保护区。城步县人民政府在饮用水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水源均应划定保护区，县政府按水源权属负责组织勘界并公布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源保护区范

围，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宣传标志。

环境监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涉及水源保护区、汇水区建设项目审批和风险管理要求，强化后续监管。按照部门职责加强水源地保护巡查和污染源监管，督促落实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受理和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保障取供水安全。县政府通过采取水源取水口迁移工程、尾水导流工程、水源湿地防护工程、水源涵养林、备用水源建设等水源保护综合工程，提升水源地自身的降污、截污、疏浚、稀释、备用等功能，保障取水安全。对可能受到上游跨界影响的，根据水域特点，针对性增加预警断面和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自来水公司通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深化处理工艺，供水管线改造，分功能供水，规范停止取水、中断供水等措施，完善应急供水能力，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 3.2.7 环境风险源排查制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针对评估范围内重点风险源区域排查，评估范围范围内重点风险源区域主要为水电站、农业种植等，实行隐患排查和消除报告制度，具体如下：

(1) 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定期开展重点风险源的普查登记，摸清底数，掌握评估范围的风险源数量、状况和分布情况，按要求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风险源数据库和定期向应急指挥办报告制度；在排查中不能当场整改或无法处理的重大隐患须在 1h 内上报上级；抓好常规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进行定期自查，一周至少一次小检查，一月至少一次大检查。并在每月定期将上个月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台账。执行的隐患排查和消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单填写内容如下：

表 3.2-2 重大隐患排查和消除单

序号	隐患描述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隐患排除措施制定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隐患是否消除）
1					
2					

表 3.2-3 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单

督办单位：		签发：	NO：
被通知单位		通知人	
单位负责人		安排意见	
接受通知单人		接受通知单日期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将以上填写内容进行保存，实行档案化管理。

(2) 定期组织开展风险源安全评估，对构成重大风险源的企业或相关危险物质进行实时监测或定期检测，建立健全风险源检测、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每年要落实安全治理整改对策措施。

(3)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要求企业内部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对企业各风险源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风险源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整改，消除危险危害因素，确保安全生产，并将采取的措施和整改内容存档。

(4) 定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3.2.8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所属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部门、卫生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对辖区内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水源地水质、水量开展常规监测，并与卫生、水利等部门的监测数据加强沟通联动。

目前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低上游汇入河流暂未设置预警监测断面，为及早发现水质超标苗头，建议在上游小言溪、巫水汇入库区位置设立预警监测断面。

## 3.3 预警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发现险情的接警人应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通报相关情况。应急办公室在搜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包括接警人先行处置的结果），判断警情、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判断结果确定应急响应的等级，上报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总指挥，确定是否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3.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参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两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

红色（Ⅰ级）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保护区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

橙色（Ⅱ级）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饮用水水源地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橙色预警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

本饮用水源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如下表 3.2-1。

表 3.2-1 白云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序号	预警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情景设定
1	红色（Ⅰ级）	①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主要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柴油）通过沿湖公路一级、二级保护区路段时发生翻车、撞车等交通事故，导致汽油、柴油泄漏，泄漏的汽油柴油； ②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主要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柴油）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翻车、撞车等交通事故，导致汽油、柴油泄漏可能进入库区水体； ③通过保护区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有毒有害水质指标（例如重金属）超标； ④县自来水进水水质监测发现，进水水质指标异常； ⑤库区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2	橙色（Ⅱ级）	①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主要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柴油）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翻车、撞车等交通事故，导致汽油、柴油泄漏可能进入库区水体；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②在准保护区内陆域内发现有倾倒的未知固体废物，可能通过地表径流造成污染物进入库区水体的； ③准保护区上游白毛坪镇污水处理厂、兰蓉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超标； ④准保护区内的双程加油站发生汽油柴油泄漏、泄漏的油品进入加油站周边水沟，或加油站发生火灾爆炸消防废水进入加油站周边水沟；

	⑤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
--	---

### 3.3.2 预警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超标：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 3.3.3 预警措施

接到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

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各级环境应急办应及时核实信息，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发布预警公告；
- (2) 根据不同的预警条件，启动相关预警措施；
- (3) 指令各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 组织人员救治病人，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5) 针对水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 3.3.4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调整相应的预警信息。若需上级部门救助时，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援助。

预警信息的发布形式：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预警措施。

#### 3.2.5 预警行动

接到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应及时核实信息，并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 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宣布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经本应急组织机构中应急专家研判后，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宣布进入预警期，将预警信息报告邵阳市人民政府，并及时通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

门。

(2) 指令本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况，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城步苗族自治县卫健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责令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城步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自来水公司及应急专家，随时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 调集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9) 自来水公司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同时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采用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10) 当发生了城市供水水质安全隐患、安全事故或自来水厂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短时间无法进行将问题解决，确需停止供水时，向应急指挥部申请停水，应急指挥部确立后可停止供水。

### **3.3.5 预警级别的调整**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红色（Ⅰ级）预警信息由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公室报请邵阳市政府调整和解；橙色（Ⅱ级）预警信息由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公室报请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整和解。

### 3.3.6 预警解除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 3.4 分级响应

### 3.4.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分为红色、橙色两个级别，不同级别响应程序不同。应急响应基本程序为事故发生人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大小确定响应级别和应急措施，并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以及事故是否得到控制确定响应级别是否升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按其自来水厂安全供水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Ⅱ）和重大（Ⅰ）两级。指挥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判断事件发生级别，按不同的级别启动应急预案。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权限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政府扩大应急。Ⅰ级应急响应由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先期处置，再由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Ⅱ级应急响应由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先期处置，再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城步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水质造成一定影响，但尚未达到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城步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 3.4.2 分级响应的启动

一般（Ⅱ）突发环境事件：由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发生地所在情况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在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现场成立由相关成员

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在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城步县政府逐级报请启动邵阳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邵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时，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城步苗族自治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3.4.3 应急响应行动**

#### **A. Ⅰ级响应行动**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等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迅速到达现场，组织应急队伍和应急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相关技术人员集结救援，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快速赶赴事件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履行至城步苗族自治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并做好工作交接；城步苗族自治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赶赴事件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城步苗族自治县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履行至邵阳市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并做好工作交接。

（2）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仍保留各工作小组，接受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工作小组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组开展现场污染源调查，进行采样、监测、技术分析、评估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实施和落实污染消除等紧急控制措施，共同完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 **B. Ⅱ级响应行动**

（1）水源地日常管理机构响应：日常管理机构主管领导应迅速到达现场，组织应急队伍和应急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报告。

（2）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的响应：接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报告，对事件快速确认，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启动

本预案，组织应急资源及时应对和处置，同时向政府总值班室上报紧急情况，并快速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① 迅速开展应急监测。组织镇政府相关部门和环保局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② 提出监测处置建议。组织现场调查组、应急监测组和事发地周边环境监测站，对可能被污染的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展开应急监测和全过程动态监控，进一步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随时掌握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监测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确定封锁和隔离区域，疏散安置相关人员，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该区域实行封锁与隔离。

③ 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儒林镇镇政府或白毛坪镇政府做好污染区域的现场保护和隔离，协调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应急力量，采取紧急措施，封存、转移、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对被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洗消，控制污染源扩散。

④ 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儒林镇镇政府或白毛坪镇政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3) 乡、镇政府的响应：应对事件快速确认，立即启动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应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划定受污染区域、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并及时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办等相关报告。

###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城步县人民政府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也可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信息报告与通报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 3.5.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负有监管责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水源地管理单位报告。

(2) 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将情况立即报告县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经确认后 10 分钟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政府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报告，同时上报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办及邵阳市应急办。

(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 3.5.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办公室或接报的其它单位应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告。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水利、卫健、县自来水公司等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交通、应急管理、农业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造成取水中断或已经造成自来水厂受污染时，由应急办在征求应急指挥部意见后，及时通知镇乡政府负责人，由其通知相关居民。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队伍在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通报相关信息。

### 3.5.3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

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应急信息上表内容，详见表 3.5-1。

**表 3.5-1 应急信息上报表**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事发地与饮用水水源地关系：与一级保护区界面的距离、与取水口的距离、事发地县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

#### 3.5.4 信息通报内容

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造成取水中断或已经造成水厂受污染时，由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办公室在征求应急指挥中心意见后，及时通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由其通知相关居民。

应急队伍在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

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通报相关信息。

周边村通报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 3.6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迅速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伤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7 指挥与协调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救援队伍和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

资料，供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 应急监测及处置

### 4.1 应急监测流程

应急监测是判断水污染事故影响程度的依据，要求应急监测人员采用快捷、有效的应急监测技术，迅速、准确地查明污染的来源、种类、程度、范围，为控制污染蔓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应急监测流程见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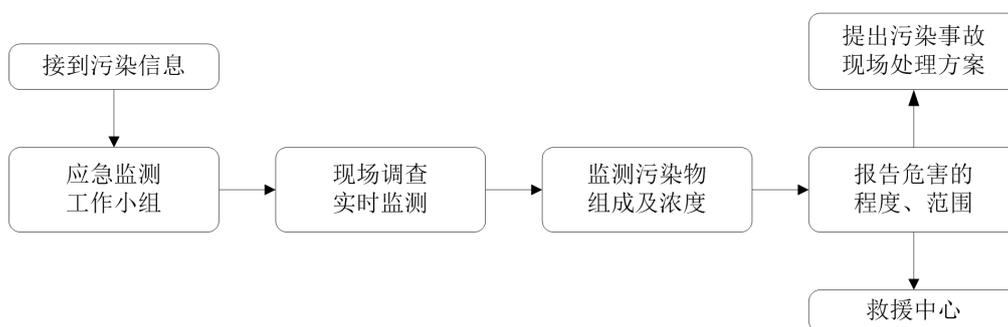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监测流程图

### 4.2 应急监测方案

若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出现污染事故时，环境监测应委托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如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实施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 （1）应急监测方案制定原则

由于突发性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具有突发性及污染物的不可预知性，导致其污染类型、发生环节、污染成分及危害程度千差万别，无法采用统一的固定监测方法进行检测。只有采用与现场实际相符合，根据现场污染现状及平时收集的附近各类潜在污染源的情况下，确定可操作性强的监测方案，才能快速有效地监测出所需要的污染物指标，从而为应急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 （2）确定监测因子

①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主要监测因子为石油类；

②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咨询专家组意见。根

据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的调查情况，监测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石油类。

### (3) 点位的布设

当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接到突发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启动应急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到达现场展开应急监测工作。采样点的布设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地形条件，在其扩散方向（水环境下游）合理布点，上游适当布设对照点位作为环境背景参照，必要时咨询专家组意见。根据对调查范围内存在的固定源、流动源以及非点源的分布情况，监测点位包括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入界处、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与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交界处、取水口断面、取水口下游 1000 米。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多点样品可混合成一个样。同时，在自来水公司的取水口进行加密监测取样。

### (4) 监测频次的确定

污染物进入水体后，在经过稀释、扩散、降解和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后，其浓度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进行实时连续的跟踪监测。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但各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15min 左右一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每隔 0.5h 或 1h 采样一次）。在跟踪调查阶段，应每天监测 1 次，直至应急监测结束。

### (5) 应急监测的方法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主要风险源为准保护区加油站泄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和汽、柴油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其应急事件发生时可能引发的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废水等。污染物监测方法表 4.2-1。

表 4.2-1 水源保护区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推荐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COD	①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 ②重铬酸盐法（GB/T 11914）	①消解仪、分光光度计等 ②消解仪等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总磷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总氮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HJ 668-2013

	度法	
石油类	重量法 红外分光光度法	①天平、恒温箱、恒温水浴锅等 ②分液漏斗、红外分光光度计等

(5)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①应急监测, 至少二人同行;

②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需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 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 按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以上监测方案仅供参考, 饮用水源发生事故后, 具体监测方案应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协商, 委托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 并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 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等。

工程技术组配合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和取证及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组配合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完成应急监测任务, 并提供防护材料。

## 4.3 污染源排查及处置

### 4.3.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 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 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 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对象如下。

(1) 有机污染类: 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畜禽养殖户排污情况。

(2) 细菌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 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 农药污染类: 重点排查农田、果园种植户, 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4) 石油类污染: 重点排查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5)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异常

情况。

### 4.3.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紧急设置围堰、围油栏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4.4 应急处置

### 4.4.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本水源周边可能的情景主要是汽油、柴油运输流动源，发生油品泄漏时，如果油品进入水体内，可在事故点下游河道内建设围油栏等拦截表层油污。

**表 4.4-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	------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 4.4.2 先期处置

儒林镇政府和白毛坪镇政府作为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机构，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污染情况，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1) 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采取限产、停产、在厂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 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 服从当地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4.4.3 现场调查

(1) 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2) 现场调查内容：

① 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② 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 环境监测站对生活饮用水源水、取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4) 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 4.4.4 应急处置措施

(1) 经现场调查和监测，初步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时，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采取一切措施控制、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如切断泄漏源、设置围油栏、打捞污染物、引水冲洗等。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2) 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通知取水单位（自来水公司）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源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可根据污染物特征，在沉淀池投加相应降解物质，例如投加粉末活性炭，可以有效吸附油污、重金属、高分子有机污染物等有害污染物，提升泵处加注双氧水可有效降低重金属含量，藻类毒素异常时可通过在滤池内加注臭氧进行降解。

(3) 根据水源保护区水污染情况，由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增加对水源地各断面的监测样本和监测频次，加大监测力度，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向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4)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事件原因和特征，积极采取应急措施，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情况可见环境事件应急卡。

(5) 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后，供水单位应对取水、输水、

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可停止应急措施，恢复正式供水。

#### 4.4.5 供水安全保障

##### 1、应急供水

城步县目前未建立备用水源，建议城步县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备用水源，以确保供水安全。

##### 2、遵循先生活后生产原则

用水缺乏时应首先保证生活用水需要，其次满足生产用水需要；建议关停某些用水量大的工厂或服务性行业；公众应时刻牢固树立节水观念。在取水口关闭期间，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向群众分发煮沸的洁净水或灌装水，做好联络协调灌装水服务供应商的工作。

##### 3、供水单位的保障措施

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由于城步县无备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应调配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表 4.4-2 供水单位联络方式

供水单位	联络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杨振辉	经理	0739-7361483

城步县自来水公司（为县城供水，原白云水厂）现有供水能力 3.0 万 t/d，无深度处理设施。城步县自来水公司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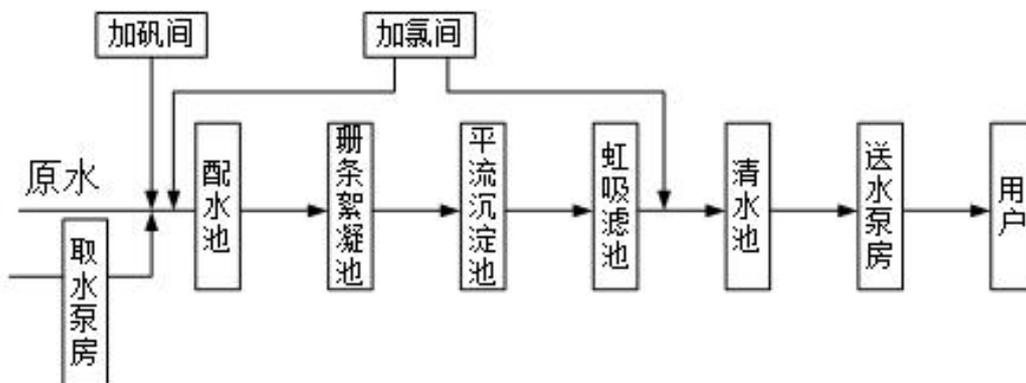


图 4.4-1 城步县自来水公司水处理工艺图

## 4.5 安全防护和撤离

###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现场处置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性质，配备好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程序，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应急人员主要的安全防护工具包括防护服、防护眼面具、防护手套和呼吸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主要有：

- ① 不挥发的有毒液体：采用隔离服用防护；

- ② 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全身防护，包括防护服、正压式呼吸器等；
- ③ 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服、正压式呼吸器等。

#### 4.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最早抵到达事发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在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的同时，要迅速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组织好群众安全疏散与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临时紧急避难场所。

#### 4.6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县民政部门、县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清单应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藻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本水源的汇入水流中的小水、小子溪、平水、小言溪为小溪，在平水期、枯水期流量小，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在事件点下游设置临时拦污土坝、导流渠、分流沟等，短期内可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拦截。

## 4.7 舆情监测与与信息发布

### 4.7.1 事件通报

(1) 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或影响的周围乡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2)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后，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控制事件蔓延。

(3) 环境应急办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事发地及周边乡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

### 4.7.2 信息发布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逐级上报邵阳市政府，并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城步县白云水库环境应急办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发布，需发布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应事先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 4.8 响应终止

### 4.8.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4.8.2 响应终止程序

(1)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经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2)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环境

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 后期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应急指挥部牵头制定善后污染防治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 5.1 后期防控

应急指挥部应针对不同污染物及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制定污染防治内容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针对运输过程中泄漏的油品、化学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在对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外，应急指挥部自身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查组应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征，对事件性质进行分类，根据自然灾害、违法违规、生产事故等不同性质类别区分，明确事故责任人。

### 5.3 损害评估

应急指挥部应明确和公布负责损害评估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事件损害评估，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办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备案。

### 5.4 善后处置

(1) 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 继续跟踪对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4) 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 **5.5 改进措施**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办根据调查和总结评估情况，向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风险源管理、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等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设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城步苗族自治县政府每年列支 5 万经费作为应急专项经费，用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救助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等专项开支，任何与环境应急无关的不得动用。应急专项经费，由城步苗族自治县政府批准方可使用。

### 6.2 物资储备与装备保障

儒林镇政府及相关应急队伍应建立处置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 6.3 通信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 6.4 人力资源保障

儒林镇人民政府、白毛坪镇政府、自来水公司应具备专业的洗消操作人员和排险工作人员，并且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应急办公室、污染处置组、安全警戒组、工程技术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处理组等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儒林镇政府镇长、白毛坪镇政府乡长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应急工作小组经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及演练，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5 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使用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培训，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宣传

儒林镇政府、白毛坪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强化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居民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培训，预防和减少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宣传内容：宣传预防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宣传卫生、环保科普知识。

培训内容：环境污染事故的报警程序、什么情况下要疏散、如何疏散，疏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个体防护基本知识。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宣传培训方式：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宣传、普及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发放宣传册、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 7.2 应急培训

儒林镇政府、白毛坪镇政府及相关专业指挥机构应加强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 7.2.1 应急小组培训

(1) 培训内容：应急响应程序、现场警戒、紧急处理、拦截污水水体和洗消污染源的训练、监测设备的使用、防护用品的佩戴及使用、现场处置方法的基本知识等内容。

(2)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小时。

(3) 培训方式：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 7.2.2 应急指挥人员培训

(1) 培训内容：邀请专家就环境突发事件的指挥、决策、各部门、各应急小组配合等内容。

(2)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3) 培训方式：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 7.3 应急演练

### 7.3.1 应急演练的组织

#### (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城步县白云水库应急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或各种部门预案，定期（每年组织一次）组织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由应急办公室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乡政府相关部门及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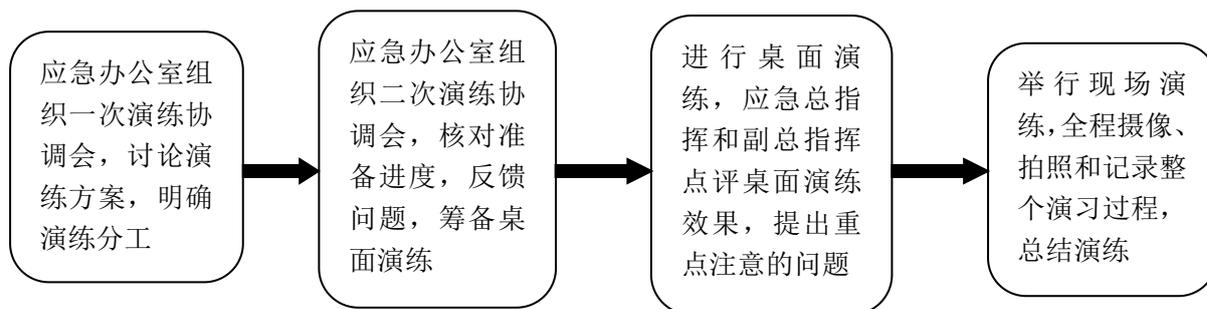


图 7-1 演练组织流程

#### (2) 较大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应由城步苗族自治县政府牵头，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定期组织（每年组织一次），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共同参与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协作。

应急演习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水源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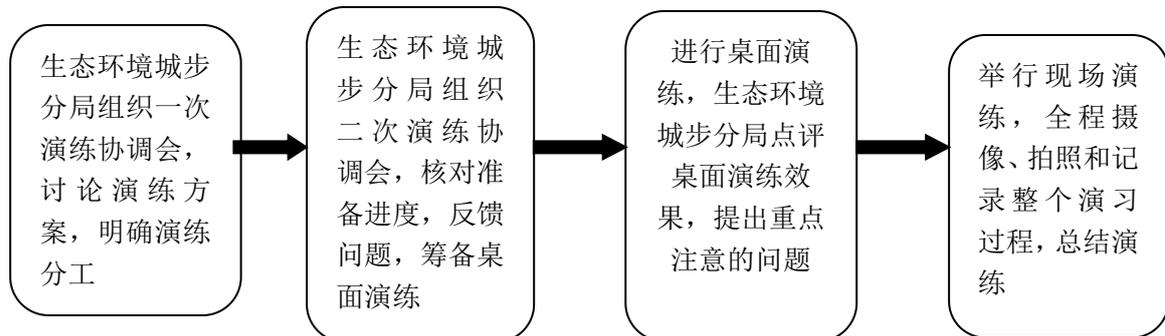


图 7-2 演练组织流程

### 7.3.2 应急演练内容

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演练；居民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排入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演练等。

### 7.3.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 7.3.4 演练实施的基本过程

#### (1) 准备阶段

确定演练日期，成立一个临时演练策划组。策划者编制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的目标、原则、范围、参演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事件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练情景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同时，策划组应确定评价人员数量和应急办公室组织一次演练协调会，讨论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分工。应急办公室组织二次演练协调会，核对准备进度，反馈问题，筹备桌面演练进行桌面演练，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点评桌面演练效果，提出重点注意的问题举行现场演练，全程摄像、拍照和记录整个演习过程。

总结演练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指定评价人员，分配各自所负责评价的应急组织和演练目标。

### （2）实施阶段

演练实施阶段是指宣布初始时间到演练结束的整个阶段。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人员根据自己对最佳解决方案的理解，对事故作出响应行动。策划者的作用是宣布演练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练过程中的矛盾。

### （3）总结阶段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宜、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 7.3.5 演练结果评价

- （1）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
- （2）查出需要整改项。
- （3）改进应急项目不足部分。

## 7.3.6 应急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 （1）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 （2）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 （3）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 （4）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 7.4 应急能力评价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办定期对各单位或部门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制度和程序、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等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和评价环境应急队伍

的应急能力，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5.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5.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7.6 预案修订**

### **7.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并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7.6.2 预案的修订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维护，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框架指南对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每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进行一次演练，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维护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在应急组织机构或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或主要风险源情况发生变化，应急物资品种、数量、布局等发生局部变化时，对本预案相关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并及时报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8 附则

### 8.1 定义与术语

(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当地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5)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6)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7)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9)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8.3 修订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维护，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框架指南对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每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进行一次演练，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维护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在应急组织机构或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或主要风险源情况发生变化，应急物资品种、数量、布局等发生局部变化时，对本预案相关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并及时报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8.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下达后实施。